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敬堯

相　對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呂欣育

呂炫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於新臺幣參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佳蓉、呂欣育、呂炫鋒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倘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借款人即相對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尊品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4日邀同相對人蔡佳容、呂欣育（下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借款A），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嗣尊品公司、蔡佳容、呂欣育先於110年5月7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14年5月7日。蔡佳容、呂欣育再於110年7月23日另邀相對人呂炫鋒（下逕稱其名，與尊品公司、蔡佳容、呂欣育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15年5月7日，並更改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10年7月7日至111年7月6日寬緩本金，期間內繳息不還本，期滿後依原契約約定還款」，除前開已更改部分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相對人又於115年2月26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

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7日，並更改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本金自滯納日起展延至115年8月，展延期間利息正常繳納，到期一次還清本息」，利息條件更改為自115年3月3日起按聲請人公告指標利率（調）1.72%加0.78%計為年利率2.5%，除前開已更改部分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違約金約定詳如借據第7條約定。

㈡尊品公司於110年7月20日邀同蔡佳蓉、呂欣育及呂炫鋒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下稱借款B），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嗣後相對人於115年2月26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21日，並更改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本金自滯納日起展延至115年8月，展延期間利息正常繳納，到期一次還清本息」，利息條件更改為自115年3月3日起按聲請人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72%加0.78%計為年利率2.5%，除前開已更改部分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違約金約定詳如借據第7條約定。

㈢尊品公司於111年1月21日邀同蔡佳蓉、呂欣育及呂炫鋒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50萬元（下稱借款C，與借款A、B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8年1月22日止。相對人嗣於115年2月26日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更改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本金自滯納日起展延至115年8月，展延期間利息正常繳納，暫不攤還本金」，利息條件更改為自115年3月3日起按聲請人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72%加0.78%計為年利率2.5%，除前開已更改部分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違約金約定詳如借據第7條約定。

㈣茲因相對人就借款C於115年5月22日應繳利息未予繳納，聲請人已依借據第11條第1款約定，於115年6月8日催告相對人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系爭借款合計尚欠本金337萬3,8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聲請人於115年6月8日對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戶籍地址寄發催告函，其

中呂欣育及呂炫峰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足認相對人經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主觀上顯有不願履行債務之故意。

㈤再者，尊品公司於聲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餘額為0元，因存款不足尚未清償註記之支票合計60張，金額達3,330萬9,168元，並於114年9月26日經通報拒絕往來迄未解除，名下亦無不動產；蔡佳蓉於華南銀行東興分行之保證債務965萬9,000元、元大銀行之信用卡帳款均已轉列催收款項，名下亦無不動產，且擔任尊品公司之總監而難期以其薪資收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呂欣育於聲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餘額為0元，於合作金庫銀行桃園分行主債務合計達2,816萬2,000元而已有逾期紀錄，另於華南銀行東興分行之保證債務965萬9,000元已轉列催收款項，復於114年12月2日將名下不動產即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信託予他人，又其擔任尊品公司之業務經理而難期以其薪資收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呂炫鋒於聲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餘額為0元，於華南銀行東興分行之保證債務965萬9,000元已轉列催收款項，且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未繳足最低金額且遲延未滿一個月，足徵呂炫鋒資金窘迫無法全額繳清卡費，另其個人資料表原載有坐落於桃園區不動產，但依其提供之114年11月27日財產清單所示，名下已無不動產，且其擔任尊品公司之總經理而難期以其薪資收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

㈥末以，相對人目前均遭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追訴清償票款。由上以觀，相對人客觀上無還款能力，主觀上亦無還款意願。如不對相對人之財產、所得為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所得於3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就其主張相對人尚有本金337萬3,808元、利息及違約金之借款債務未清償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A之連帶保證

人同意書等件為憑，並針對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600號），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足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未繳納借款C於115年5月22日應繳利息，已依借據第11條第1款約定於115年6月8日催告相對人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上開借款合計尚欠本金337萬3,8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然相對人經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且各自有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轉讓名下不動產予第三人或名下並無不動產、欠債逾期而轉列催收帳款、經其他債權人訴追債務等情，有卷附催告書、雙掛號回執及退回郵件、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公司資料表、合作金庫桃園分行115年6月18日合金桃園字第1150001814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180及4447號民事裁定、相對人填載之個人資料表、建物謄本及異動索引、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可資為憑，是依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顯示相對人之負債大於資產、有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本院雖認聲請人前開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靖芸